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2025年3月27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31日上午9:15至2025年3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，代表股份3,293,4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775,1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，代表股份2,518,2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97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，代表股份3,278,4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60,1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，代表股份2,518,2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97%。

3、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天佑瑞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694%；反对5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246%；弃权4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,671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4851%；反对5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020%；弃权4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29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天佑瑞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91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091%；反对55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667%；弃权5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,676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6254%；反对55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434%；弃权5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12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韶华、陈魏；

3、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